

项目编号：SXZB-NG-2026059

清涧县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 管理平台技术服务(3 年)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清涧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7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清涧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中心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程序，我方现邀请贵公司就清涧县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技术服务(3年)项目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按照本邀请书后附的有关要求，编制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于2026年08月14日上午09:30前往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开标室1802A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协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B-NG-2026059

项目名称：清涧县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技术服务(3年)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103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清涧县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技术服务(3年)	详见采购文件	1032000.00	否	3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清涧县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技术服务(3年))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4)《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7)《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陕财办采〔2023〕4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清涧县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技术服务(3年))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

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单一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附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9）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区高新融府 4-1-402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2A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2A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方式：请自带 U 盘拷贝或用电子邮件发送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供应商在领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时需携带公司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企业红色公章（谢绝邮寄）；

(2) 各供应商领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单一来源谈判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1、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谈判现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其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涧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中心

地址：清涧县财政大院北三楼

联系方式：183913571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区高新融府 4-1-402

联系方式: 0912-33510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经理

电话: 0912-3351005

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一) 采购人：清涧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中心

(二) 监管部门：清涧县财政局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采购人、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备注：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清涧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肖刚刚

联系电话：18391357145

代理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12-3351005

质疑递交方式（邮箱）：376676834@qq.com

9、投诉书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区高新融府 4-1-402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代表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单一来源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七）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一）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单一来源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

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投标人应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开标一览表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一份，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开标一览表内容和投标文件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4、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5、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响应文件的密封：

（1）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内容。

3、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采购中心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标书概不负责，并退回供应商。

4、采购中心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指定的投标地点）。迟于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并原封退回。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扉页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组织开标

（一）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

（三）开标会议记录由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四）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资格审查

开标后，由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单一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附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9)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八、组织评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依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审报告。

（三）组建单一来源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单一来源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五）单一来源谈判程序

单一来源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单一来源谈判报价、符合性审查、单一来源谈判过程、单一来源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单一来源谈判承诺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单一来源谈判报价。

2、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依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单一来源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单一来源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单一来源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在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单一来源谈判过程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单一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要求单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单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推荐成交候选人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经过最后报价，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供应商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

7、编写评审报告

(1)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单一来源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清涧县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九、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单一来源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成交

（一）清涧县采购中心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清涧县采购中心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清涧县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清涧县采购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二、废标情形

（一）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发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清涧县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清涧县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清涧县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1、项目背景

中央车改办连续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平台建设的通知》、《关于完善配套政策持续巩固公车改革成果的通知》、《关于加快公车改革取消车辆处置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地方政府建设车辆管理平台。

为落实中改办指示，保障全县各部门正常的公务出行，政府单位公务用车需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实现“管理平台化、平台信息化、车辆标识化”，建立统一管理模式，做到“便捷派车、高效用车、透明管车、有效督车”。在此背景下，榆林市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服务项目按照中省车改办文件精神，将车改后保留车辆纳入统一平台管理，通过升级改造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以满足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自身管理的要求和“全市一张网”的需求，同时又保证满足与陕西省现有系统软件平台的无缝对接和硬件设备的融合，数据互联互通，以达到省市级文件“全省一张网”、“全市一张网”建设精神要求。

2、服务要求

项目名称：清涧县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技术服务(3年)

项目内容：对 175 辆公务用车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服务期限：3 年

项目预算金额：1032000 元（3 年）

3、服务内容

需要对整个系统平台进行为期 3 年的维护，维护的范围包括网络、服务器及数据的日常运维；对系统及服务器漏洞扫描与防护；对系统功能的

完善及升级；对硬件设备的维护保养；对短信平台服务、物联网 SIM 流量专人进行日常管理。针对软件平台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每天定时登录服务器检查程序服务中间件、软件系统、服务器软件日志是否存在异常和报错，检查服务器网络是否存在异常；定期漏洞修复；平台功能升级、车载客户端软件、平台联调集成、接入后管理运营、数据备份等维护性操作。对 175 台北斗定位终端拆除、改装、维修、定期巡检、维护保养、设备系统升级。

4、终端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要求

北斗定位车载终端：北斗车载终端可实现车辆定位及车身动态信息采集，具有远程参数配置功能，为了保证后续产品服务的连贯性，北斗定位终端供应商应该与本平台建设供应方保持一致或能够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

北斗定位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 1、可支持通过 OBD 获取车辆故障信息；
- 2、采用单北斗技术的卫星定位系统；
- 3、具有实时位置查询、定时监控、轨迹回放、盲区补传、终端软件远程升级功能；
- 4、具有区域电子围栏限制、超速报警、低压报警、主电源掉电报警功能；
- 5、拐点补传、基站定位以及低功耗模式；

环境特性：正常工作温度范围 $-20^{\circ}\text{C}\sim 75^{\circ}\text{C}$

存储温度范围： $-4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 工作电压：DC 9~36V；

工作电流：80mA@12V（休眠状态电流 18~21mA@12V）

定位方式：北斗定位； 定位误差：5m；

通信网络：4G； 通讯方式：TCP；

后备电池工作时间：电池充饱电的前提下，可连续工作 15 分钟左右；

其他性能要求：数据协议符合国家交通部 JT808 协议，无缝过渡公车管理平台，实现车载数据的接收、解析和存储，并与业务关联，实现对平台车辆的监管管理。

5、服务参数要求

清涧县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技术服务(3 年)				
运维服务项目		要求指标或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公务用车 信息化管 理服务平 台维护服 务费	网络、服务器及数据日常运维	为防止网络安全攻击对服务器、网络、数据库进行日常维护以及可能如设备、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数据损失或设备问题，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对数据库采用实时的增量备份，并进行每日凌晨的定期全量备份，数据备份文件压缩后存放于当地环境，并做好访问权限防护，也用于必要的数据恢复	175	台
	系统安全管理	提供系统及服务器漏洞扫描与防护，并提供报告		
	系统功能需求变更	在使用系统的过程中，针对公务用车管理服务特点，进行系统适配需求变更及系统升级。个性化需求专项开发		
	硬件设备维护	定位终端拆除、改装、维修、定期巡检、维护保养、设备系统升级		
	软件系统各项功能现场培训	系统电脑端、APP 端、小程序的不定期培训		
	服务台远程运维服务	提供手机、微信群、微信等多种渠道的售后服务，为各使用单位提供 7×24 小时服务。		
数据	物联网	物联网卡移动数据通讯及流量费，用于车	175	台

流量 通讯 费	SIM卡流 量费	辆定位监控系统、设备远程升级维护所有 数据通讯		
10690 短信 费	平台短 信服务 费	10690 专用通道短信费；用于平台系统所 有用车申请、审核、调度等短信通知，会 议培训通知及相关报警事件触发提醒通 知等。	3	年
云资 源服 务	平台云 资源服 务费	云服务器租赁：包括信息安全防护、防火 墙、云服务主机、存储、网络带宽和数据 灾备服务。	3	年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清涧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中心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 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杆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合同价款分 3 年分期支付，每年支付合同总额的 1/3，每年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作内容，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收到合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办理支付。财政资金未到位的，付款顺延不计利息。

四、质量保证

（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要求，确保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五、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一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ZB-NG-2026059

【正/副本】

清涧县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技术服务(3 年)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_____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询价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二、单一来源谈判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
服务期	
备注	

备注：

1、“单一来源谈判报价”为总价。单一来源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备注：

- 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招标响应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

承诺书

致：_____

在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要求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2、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 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 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承诺书 II

致：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货物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承诺时间需满足一年。

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承诺时间需满足一年。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参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二章第八项《组织评审》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单一来源谈判内容及采购需求》编制响应方案。

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说明：

1. 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3. 若不填写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次 单一来源谈判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清涧县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技术服务(3 年)
项目编号	SXZB-NG-2026059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人 民 币 (小写) : _____元 (大写) : _____
服务期	
备注	

备注:

供应商应将二次谈判报价表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密封方式同响应文件。此次报价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